

#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0585强清7号

2025年5月23日，本院根据太仓太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对太仓太境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为太仓太境通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组。

清算组成员为：邵峰、邹云朗、龚炯。

清算组负责人：邵峰。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所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清算则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清理公司的财产状况，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通知、公告债权人；
- (四)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
- (五) 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六)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七)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八) 清理债权、债务；
- (九)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十)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十一) 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